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监事会于2015年8月1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5年8月27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郑华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取消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；

鉴于我国证券市场已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综合外部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，公司经审慎考虑，并与保荐机构协商，决定取消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，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。本次太阳能光伏电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逐步投入建设。

上述两项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8月29日